

63558

中华人民共和国轻工业部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QING GONGYEBU

部 标 准
BU BIAO ZHUN

紙 与 紙 板

(第二册)

輕标 (QB) 203—62

至輕标 (QB) 212—62



北 京

1963

中华人民共和国轻工业部

部 标 准

紙 与 紙 板

(第二册)

轻标(QB)203—62

至轻标(QB)212—62

*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北京永安路18号)

北京市书刊出版业营业许可证出字第111号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

787 × 1092毫米 $\frac{1}{25}$ • 1 $\frac{15}{25}$ 印张 • 29千字

1963年1月第1版

1963年1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1~900 定价: 0.31元

编号: 166·051

63558

目 录

757-65/01=

- 輕标 (QB) 203—62 邮封紙
輕标 (QB) 204—62 鸡皮紙
輕标 (QB) 205—62 鋁箔衬紙
輕标 (QB) 206—62 包針紙
輕标 (QB) 207—62 半透明透玻璃紙
輕标 (QB) 208—62 招貼紙
輕标 (QB) 209—62 彩報紙
輕标 (QB) 210—62 考貝紙
輕标 (QB) 211—62 簿頁紙
輕标 (QB) 212—62 白卡紙

江南大学图书馆



91200667



中华人民共和国 轻 工 业 部	部 BU	标 BIAO	准 ZHUN	輕标 (QB) 203—62
	邮 封 紙			
				木、紙 68

本标准适用于仪器、卷烟衬里、化妆品、水果、糖果、食品等包装用的单面光紙。

一、分 类

1. 邮封紙分特号、一号、二号三种。
2. 邮封紙为平板紙，按訂貨合同的規定可为卷筒紙。
3. 紙張尺寸：787×1092、916×1221、635×1118毫米或按訂貨合同的規定。尺寸誤差不許超过±3毫米，偏斜度不許超过3毫米。

二、技术 要求

4. 邮封紙的技术指标必須符合下列規定：

指 标 名 称	規 定			試驗方法
	特 号	一 号	二 号	
1. 重量 (g/m ²)	20±0.8 22±0.9	20±0.9 22±1.0	20±1.0 22±1.1	輕标(QB) 47—60
2. 紧度 (g/cm ³) 不小于	0.55	0.5	0.45	輕标(QB) 47—60
3. 裂断长 (m) 縱橫向平均值不小于	3300	2800	2500	輕标(QB) 48—60
4. 白度 (白色%) 不小于	90	80	60	輕标(QB) 55—60
5. 施胶度 (mm) 不小于	0.25	0.25	0.25	輕标(QB) 53—60
6. 撕裂度 (g) 縱橫向平均值 不小于	8	6	6	輕标(QB) 51—60

標輕 (QB) 203—62

郵

封

紙

續上表

指 标 名 称	規 定			試驗方法
	特 号	一 号	二 号	
7.尘埃度 (个/m ²) 按最大长度测量: 0.5—2mm的尘埃不多于 其中: 0.5—1.5mm 的黑色尘埃不多于 大于1.5mm的黑色尘埃 大于 2 mm的尘埃	50 6 不許有 不許有	200 11 不許有 不許有	500 不規定 不規定 不許有	輕標(QB) 59—60
8.水分 (%)	$6 \pm \frac{2}{1}$	$6 \pm \frac{2}{1}$	$6 \pm \frac{2}{1}$	輕標(QB) 56—60

注: 1.按照訂貨合同的規定可生产各种顏色的郵封紙。

2.供食品、水果等包裝用郵封紙不得有病源菌。

5.紙的切边应整齐、洁淨。

6.紙張的纖維組織应均匀, 应符合訂貨合同規定的紙样。

7.紙面应平整, 正面有良好的光泽, 不許有折子、皺紋、残缺、破洞、条痕、泡泡紗、鼓泡、透帘、透光点、裂口、各种斑点、沙子、硬質块, 明显的毛布痕和魚鳞斑及借反射光綫可見的孔眼。

8.紙張白度一致, 每批不許有显著差別。

9.紙的品号、重量 (克/平方米), 尺寸应在訂貨合同中規定。

三、驗 收 規 則

10.以一次交貨的数量为一批, 但不多于30吨。

11.生产厂应保証所生产的紙張符合本标准的要求, 每批紙張交貨时 应附送一分合格証。

12.用戶有权检查該批产品的質量是否符合本标准的要求, 在检查时, 先检查外部的包装情况, 然后从中采取試样, 进行檢驗。

13.如檢驗結果与本标准的規定不符, 則应从加倍数量的紙件中采取試样, 对第一次試样不合規定的指标进行复驗, 复驗的結果, 即使只有一件紙不合規定, 則全批紙应列为不合格品, 由生产厂負責处理。

14.試样的采取和試驗前試料的处理按照輕標 (QB) 46-60的規定进行。

四、包裝和标志

15. 按照輕標 (QB) 45-60 的規定进行包裝和标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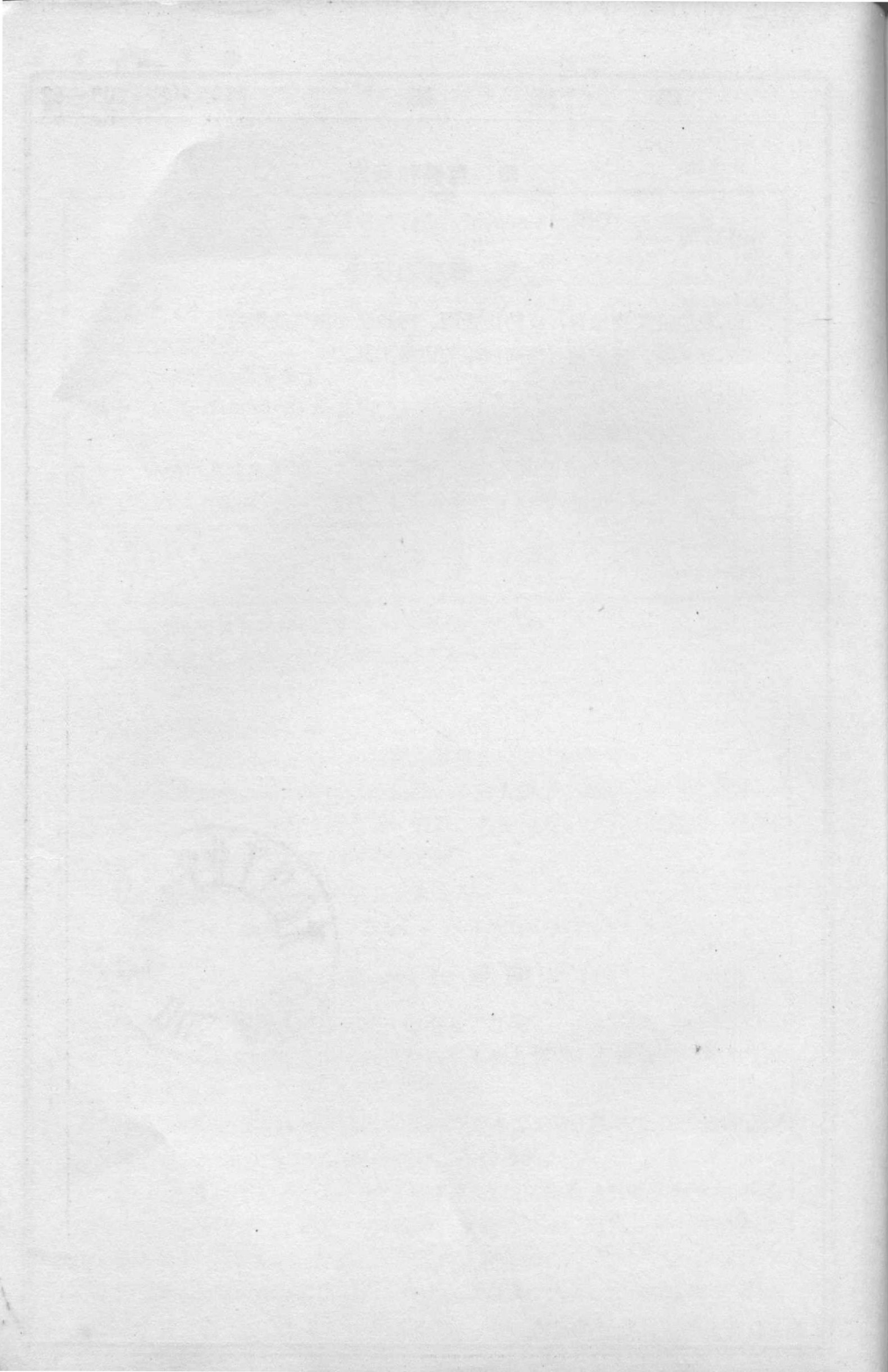
五、保管和运输

16. 紙張应妥善保管，以防止受雨、雪和地面湿气的影響。

17. 运输时，应使用有蓬而洁淨的运输工具。

18. 不許將紙件从高处扔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 轻 工 业 部	部 BU	标 BIAO	准 ZHUN	輕标 (QB) 204—62
	鷄 皮 紙			木、紙 68

本标准适用于供工业品、食品等包装用鸡皮紙

一、分 类

1. 鸡皮紙分特号、一号、二号三种。
2. 鸡皮紙为平板紙。
3. 紙张尺寸：787×1092、700×1000、889×1194毫米或按訂貨合同的规定。尺寸誤差不許超过±3毫米，偏斜度不許超过3毫米。

二、技 术 要 求

4. 鸡皮紙的技术指标必須符合下列規定：

指 标 名 称	規 定			試驗方法
	特 号	一 号	二 号	
1. 重量 (g/m ²)	30±1.5 40±1.5 50±2.0	30±1.5 40±1.5 50±2.0	30±2.0 40±2.0 50±2.5	輕标(QB) 47—60
2. 紧度 (g/cm ³) 不小于	0.7	0.7	0.65	輕标(QB) 47—60
3. 裂断长 (m) 縱橫向平均值不小于	4000	3500	3000	輕标(QB) 48—60
4. 耐折度 (往复次数) 縱橫向平均值不小于	100	80	50	輕标(QB) 49—60
5. 耐破度 (kg/cm ²) 不小于： 30g/m ² 40g/m ² 50g/m ²	1.0 1.4 1.75	0.9 1.2 1.5	0.75 1.0 1.25	輕标(QB) 50—60

輕標 (QB) 204—62

雞 皮 紙

續上表

指 标 名 称	規 定			試驗方法
	特 号	一 号	二 号	
6.白度 (白色%) 不小于	65	65	55	輕標(QB) 55—60
7.平滑度 (S) 正面不小于	200	100	80	輕標(QB) 52—60
8.施胶度 (mm) 不小于	1.25	0.50	0.50	輕標(QB) 53—60
9.尘埃度 (个/m ²) 按最大长度 測量: 0.5—2.0mm的尘埃不多于 其中0.5—2.0mm的黑色尘埃不 多于 大于2.0mm的尘埃	100 6 不許有	300 11 不許有	700 16 不許有	輕標(QB) 59—60
10.水分 (%)	$7 \pm \frac{1}{2}$	$7 \pm \frac{1}{2}$	7 ± 2	輕標(QB) 56—60

注: 1.按照訂貨合同的規定可以生产各种顏色的雞皮紙。

2.供食品包裝用雞皮紙不得有病源菌。

5.紙的切边应整齐、洁淨。

6.紙張的纖維組織应均匀,应符合訂貨合同規定的紙样。

7.紙面应平整,正面有良好的光泽,不許有折子、皺紋、残缺、破洞、条痕、透光点、裂口、各种斑点、沙子、硬質块,明显毛布痕和魚鳞斑及迎光可見的孔眼。

8.紙張白度一致,每批不許有显著差別。

9.紙的品号、重量 (克/平方米)、尺寸应在訂貨合同中規定。

三、驗 收 規 則

10.以一次交貨的数量为一批,但不多于30吨。

11.生产厂应保証所生产的紙張符合本标准的要求,每批紙張交貨时应附送一分合格証。

12. 用戶有权检查該批产品的質量是否符合本標準的要求。在检查时,先检查外部的包裝情况,然后从中采取試样,进行檢驗。

13. 如檢驗結果与本標準的規定不符,則应从加倍数量的紙件中采取試样,对第一次試样不合規定的指标进行复驗,复驗的結果,即使只有一件紙不合規定,則全批紙应列为不合格品,由生产厂負責处理。

14. 試样的采取和試驗前試料的处理按照輕標 (QB) 46-60的規定进行。

四、包裝和标志

15. 按照輕標 (QB) 45-60的規定进行包裝和标志。

五、保管和运输

16. 紙張应妥善保管,以防止受雨、雪和地面湿气的影響。

17. 运输时,应使用有蓬而洁淨的运输工具。

18. 不許將紙件从高处扔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 轻 工 业 部	部 BU	标 BIAO	准 ZHUN	輕标 (QB) 205—62
	鋁 箔 衬 紙			木、紙 68

本标准适用于鋁箔衬里，供高級防潮內包装用的鋁箔衬紙。

一、分 类

1. 鋁箔衬紙分特号、一号、二号三种。
2. 鋁箔衬紙为盘紙。
3. 卷筒紙寬度：420、450、476、500毫米或按訂貨合同的規定。
寬度誤差不許超过 ± 3 毫米。

二、技 术 要 求

4. 鋁箔衬紙的技术指标必須符合下列規定：

指 标 名 称	規 定			試驗方法
	特 号	一 号	二 号	
1. 重量 (g/m^2)	20 $\pm$ 0.9 22 $\pm$ 1.0	20 $\pm$ 0.9 22 $\pm$ 1.0	20 $\pm$ 0.9 22 $\pm$ 0.9 50 $\pm$ 2.5	輕标(QB) 47—60
2. 紧度 (g/cm^3) 不小于	0.6	0.55	0.5	輕标(QB) 47—60
3. 裂断长 (m) 縱橫向平均值不 小于： 20 g/m^2 22 g/m^2 50 g/m^2	4000 4000 —	3500 3000 3000	3000 2500 2200	輕标(QB) 48—60
4. 白度 (白色%) 不小于	90	80	80	輕标(QB) 55—60
5. 平滑度 (S) 正面与反面均不小于(50 g/m^2)	—	50	30	輕标(QB) 52—60

輕標 (QB) 205—62

鋁 箔 衬 紙

續上表

指 标 名 称	規 定			試驗方法
	特 号	一 号	二 号	
6.尘埃度 (个/m ²) 按最大长度测量: 0.5—2.0mm的尘埃不多于 其中: 0.5—1.5mm的黑色尘埃不多于 大于1.5mm的黑色尘埃 大于2.0mm的尘埃	50 6 不許有 不許有	100 11 不許有 不許有	300 48 不多于6 不許有	輕標(QB) 53—60
7.水分 (%)	$6 \pm \frac{2}{1}$	$7 \pm \frac{2}{1}$	7 ± 2	輕標(QB) 56—60

5.紙張的纖維組織應均勻, 应符合訂貨合同規定的紙樣。

6.紙面應平整, 不許有折子、皺紋、殘缺、破洞、條痕、裂口、各種斑點、泡泡紗、砂子、硬質塊及迎光可見的孔眼。

7.紙張白度一致, 每批不許有顯著差別。

8.板的品號、重量(克/平方米)、卷筒寬度應在訂貨合同中規定。

三、驗 收 規 則

9.以一次交貨的數量為一批, 但不多於30噸。

10.生產廠應保證所生產的紙張符合本標準的要求, 每批紙張交貨時, 應附送一份合格證。

11.用戶有權檢查該批產品的質量是否符合本標準的要求。在檢查時, 先檢查外部的包裝情況, 然後從中採取試樣, 進行試驗。

12.如試驗結果與本標準規定不符, 則應從加倍數量的包裝單位中採取試樣, 對第一次試樣不合規定的指標進行復驗。復驗的結果, 即使只有一件紙不合規定, 則全批紙應列為不合格品, 由生產廠負責處理。

13.試樣的採取和試驗前試料的處理按照輕標 (QB) 46—60的規定進行。

四、卷紙、包裝和標志

14.按照輕標 (QB) 45—60的規定進行卷紙包裝和標志, 並作如下補充:

(1) 盤紙直徑為 45 ± 5 厘米。

(2) 盘紙的切边应整齐、洁淨。端面应平整，不許有裂口、缺边。弓形不許超过10毫米，锯齿形不許超过3毫米。

(3) 每卷断头数不多于10个。

(4) 断头处应用胶带或不渗透的胶水粘牢，接头良好，不許胶粘三层紙以上。并用有色紙条或顏色在卷筒端部加以标志。

(5) 盘紙內不应有碎紙及尘埃紙屑等杂质。

(6) 紙的水分均匀，卷筒紙边不許有松紧不一現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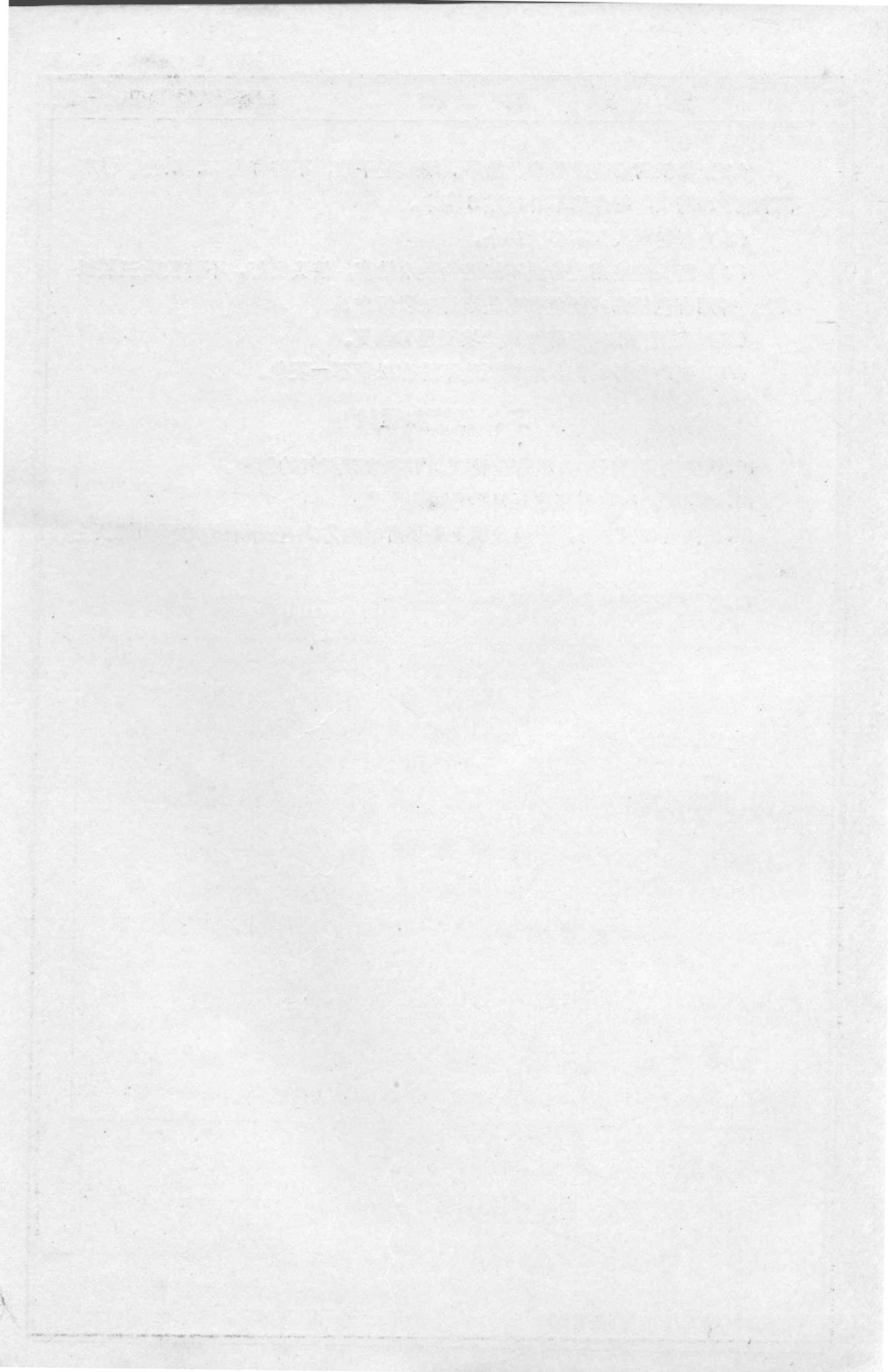
五、保管和运输

15. 紙张应妥善保管，以防止受雨、雪和地面湿气的影响。

16. 运输时，应使用有蓬而洁淨的运输工具。

17. 在搬运和堆垛时，应按盘紙上箭头所指的方向，在平坦的地面和鋪板上滚动。

18. 不許将盘紙从高处扔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 轻 工 业 部	部 BU	标 BIAO	准 ZHUN	輕标 (QB) 206—62
	包 針 紙			
				木、紙 68

本标准适用于供各种鋼針包装用的包針紙。

一、分 类

1. 包針紙为黑色紙張。
 2. 包針紙为平板紙。
 3. 紙張尺寸：787×1092毫米或按訂貨合同的規定。
- 尺寸誤差不許超过±3毫米，偏斜度不許超过3毫米。

二、技 术 要 求

4. 包針紙的技术指标必須符合下列規定：

指 标 名 称	規定	試 驗 方 法
1. 重量 (g/m ²)	65±3 80±4	輕标 (QB) 47—60
2. 紧度 (g/cm ³) 不小于	0.8	輕标 (QB) 47—60
3. 裂断长 (m) 縱橫向平均值 不小于	2000	輕标 (QB) 48—60
4. 耐折度 (往复次数) 縱橫向 平均值不小于	10	輕标 (QB) 49—60
5. 施胶度 (mm) 不小于	0.75	輕标 (QB) 53—60
6. 平滑度	超級压光	
7. 水分 (%)	7±2	輕标 (QB) 56—60

5. 紙的切边应整齐、洁淨。

6. 紙面应平整不許有折子、皺紋、斑点、硬質块、沙粒、残缺、破損及迎光可見的孔眼。

7. 紙張的顏色一致，每批不許有顯著差別。

8. 紙的品號、重量（克/平方米）、尺寸及黑色程度應在訂貨合同中規定。

三、驗收規則

9. 以一次交貨的數量為一批，但不多於30噸。

10. 生產廠應保證所生產的紙張符合本標準的要求。每批紙張交貨時應附有一分合格證。

11. 用戶有權檢查該批產品的質量是否符合本標準的要求。在檢查時，先檢查外部的包裝情況，然後從中採取試樣，進行檢驗。

12. 如檢驗結果與本標準的規定不符，則應從加倍數量的紙件中採取試樣，對第一次試樣不合規定的指標進行復驗，復驗的結果，即使只有一件紙不合規定，則全批紙應列為不合格品，由生產廠負責處理。

13. 試樣的採取和試驗前試料的處理按照輕標 (QB) 46—60的規定進行。

四、包裝和標志

14. 按照輕標 (QB) 45—60的規定進行包裝和標志。

五、保管和運輸

15. 紙張應妥善保管，以防止受雨、雪和地面濕氣的影響。

16. 運輸時，應使用有蓬而潔淨的運輸工具。

17. 不許將紙件從高處扔下。